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37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杭州银行"幸福99"季添益1908期银行理财计划,杭州银行"幸福99"半年添益1901期银行理财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其中,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含外币折算)4.5亿元人民币,购买证券投资产品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银行认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年化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注)	2.75%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	2.81%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99"季添益1908期银行理财计划	1,000	3.82%	--	--	非保本净值型	否
4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99"半年添益1901期银行理财计划	10,000	3.90%	--	--	非保本净值型	否

注: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赎回"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1,700万元,收益金额为12,185.67元;于7月14日赎回"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1,000万元,收益金额为6,114.44元。截至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尚未收回本金为300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投资操作,并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及时跟踪政策环境和市场变化,加强投资队伍建设,提高投资决策水平;

3、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严格控制风险投资额度,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 工商银行委托理财

委托方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1低风险(工商银行内部评测)		
认购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1,500万元
产品认购期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3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3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费率说明	管理费率0.20%,销售费0.30%,托管费率0.03%;认购、申购、赎回费率0%。		
业绩比较基准	2.75%,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动前1个工作日公布。		2.81%,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动前1个工作日公布。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2. 杭州银行委托理财

委托方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幸福99"季添益1908期银行理财计划	"幸福99"半年添益1901期银行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	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银行内部评测)	
认购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产品认购期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6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费率说明	托管费0.025%(年化),固定管理费0.15%(年化),认购、申购、赎回费率0%。	托管费0.025%(年化),固定管理费0.30%(年化),认购、申购、赎回费率0%。
业绩比较基准	3.82%(年化),管理人有权于确认日前3个工作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杭州银行官网公告。	3.90%(年化),管理人有权于确认日前3个工作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杭州银行官网公告。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等。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产品种类为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相应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审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和杭州银行(证券代码:600926)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04,939,617.87	915,233,975.69
负债净额	94,837,261.76	78,716,042.09
净资产	791,496,963.51	816,541,213.20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6,646.33	39,458,554.55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5,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136.96%,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赎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其中,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含外币折算)4.5亿元人民币,购买证券投资产品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新坐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850	3,420	944.04	27,430
2.	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未到期	—	1,000
合计		—	—	944.04	28,4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8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4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7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航新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7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航新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5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22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7月2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8日至2026年7月21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8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22日(T日)。

15、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

(1)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7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航新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航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42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9,867,90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499,90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6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24",配售简称为"航新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航新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424",申购简称为"航新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7、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8、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航新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航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9、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AA-。

(2)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2.50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0.75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发行安排
2020年7月20日周一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7月21日周二 T-1日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年7月22日周三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年7月23日周四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0年7月24日周五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2020年7月27日周一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7月28日周二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

联系电话:020-66350978

联系人:胡珺、周超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031868、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367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2256.52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5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印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与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印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暂不确定,取决于双方后续进一步具体的合作协议和实施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东方精工于2020年7月18日与云印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聚合双方优质资源,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印刷包装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后续落地实施过程后若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方精工《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公司无需履行相关部门备案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1725.787035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研发中心B209

法定代表人:孙晓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图文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印刷品(不含书籍等出版物)、纸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及工艺礼品、文体用品的设计与销售;摄影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计算机与网络、电子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快递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经营电信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70%
2	深圳市云印创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1.59%
3	宁波云印创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4	李梦凡	11.38%
5	莫康康	5.58%
合计		100.00%

云印公司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股票简称:山鹰纸业,股票代码:600567)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目前,云印公司与东方精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云印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充分发掘在各自行业领域技术和资源等优势,共享数据和资源,通过东方精工领先的行业工业4.0技术和相关产品,与云印大数据平台在生产监控、工艺优化、绩效分析、排程优化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

2、双方合力打造智能工厂样板,持续探索创新,打造业内领先实践。

3、双方在产业数据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持续打造更契合行业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云印公司是国内包装行业服务型科技创新型企业,为加速推动包装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产业互联互通生态平台,云印公司近日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了《腾讯企点合作伙伴服务协议》,与东方精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开展多层次合作达成意向。

本次东方精工与云印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推动智能包装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相关业务规划的落地实施。公司以二十多载行业深耕积累的深厚理解及国内业界领先的工业4.0技术,与云印公司合作共同推动国内智能包装产业互联网生态的加速构建和商业模式的持续创新,最终有利于增强东方精工综合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自身价值创造能力。

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如各方合作事项后续顺利付诸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本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情况进一步落实和推进,付诸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备忘录)和(保密及免责协议)的公告》,就以"一揽子解决方案"解决普莱德业绩补偿纠纷与相关方达成意向性、框架性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与相关方完成上述框架性协议之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并已出售所持全部普莱德股权、完成了以"一揽子解决方案"解决普莱德业绩补偿纠纷实质性工作。

2018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当时全资子公司普莱德与相关合作方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方精工已全部转让所持普莱德100%股权,因此上述框架协议的签署对东方精工已不构成任何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3、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东方精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均未发生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邱业致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谢威炜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文辉先生因参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900万股、100万股和120万股。

4、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未获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方精工与云印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6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伊戈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伊戈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闵行闵虹路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